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額外復牌指引
及
委任授權代表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連同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儀誠先生(「**董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彼於辭任後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故授權代表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布，執行董事林俊斌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俊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 *僅供識別*